

浙江师范大学关于非定向考生调档的函

浙师研招调档函(2024)_____号

_____人事处(人事科)、学生处、人才交流中心:

贵单位_____同志,身份证号:_____,今年报考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,经过初试和复试,该同志符合教育部的拟录取标准,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。

贵方接本函后,请将该同志档案材料密封后由本人携带,在开学报到时上交所在学院(研究机构)。特殊不能携带的,须在规定时间内(往届考生2024年6月30日前;应届生2024年7月10日前)通过机要或EMS寄送到指定的收件人(为避免档案遗失,其他快递一律不签收)。

档案寄送地址: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688号浙江师范大学设计与创意学院18幢326学生工作办公室(**考生档案)

收件人:宋琳

联系电话:(0579)82298551

党员组织关系转接:

抬头:中共浙江师范大学设计与创意学院委员会

去向:浙江师范大学设计与创意学院

省外需要纸质介绍信+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(党员系统里导出,加盖公章)

此致

敬礼!

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4年4月11日

